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附屬法例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憲成為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第 81 號法律公告"), 然後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訂立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 是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修改關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規定。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第 81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1)1255/16-17 號文件), 以了解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詳情。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 擬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 就第 81 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然而, 立法會在其可對第 81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屆滿前無法處理該議案。

2. 第 165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訂立, 把該議案中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納入《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165 號法律公告對第 102A 章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列明水務監督在批准安裝不符合第 102A 章附表 2 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之前須符合的條件；
- (b) 從第 102A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明的相關訂明規格說明中剔除鑄鐵，其效力是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喉管或裝置，均不得使用鑄鐵製造的喉管及喉管凸緣；及
- (c) 訂明第 102A 章附表 2 第 4 部所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只適用於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及相關喉管及裝置。

3. 據發展局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 1-10/49)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有關修訂再進行公眾諮詢。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81 號法律公告內的擬議修訂及對第 102 章作出的相關修訂。委員並不反對有關修訂。當局並無就第 16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據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當中大部分均是針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審議第 81 號法律公告期間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

6. 第 165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

###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7.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在下述情況下禁止若干受規管產品的生產及輸入：如有關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化合物")含量超出第 311W 章就有關產品所訂明的最高限值。第 166 號法律公告是由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把第 311W 章中關乎含化合物的產品的若干禁令及規定擴展至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新規管產品")。

8. 藉第 166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311W 章的新訂附表 8，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每種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訂明限制")，以及斷定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的公式。

9. 藉第 166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311W 章的新訂第 5D 部，訂明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香港生產或輸入香港的新規管產品相關的禁令及規定，具體說明如下：

- (a) 禁止生產及輸入化合物含量超出訂明限制的新規管產品；
- (b) 規定新規管產品的生產商及進口商，在關乎該等產品的某些文件或產品包裝或容器上，顯示若干訂明資料；及
- (c) 規定新規管產品的生產商及進口商，每年就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提交包含若干指明資料的書面報告。

10. 根據第 311W 章新訂的第 17(11J)、(11K)及(11L)條，任何人違反第 9(a)段所載禁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9(b)或(c)段所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11.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6 及 17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就當局擬對新規管產品施加管制諮詢相關持份者，持份者普遍支持有關的管制建議。

12.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當局擬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對輸入香港或在香港生產的新規管產品的化合物含量施加管制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該建議對印刷業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如何針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措施。

13. 第 166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  
規例》**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14. 第 167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奈妥匹坦及其鹽類("有關物質")。

15.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有關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把有關物質列於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16.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17.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8. 第 167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第 169 號法律公告)

#### 第 169 號法律公告

19. 第 169 號法律公告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第 106 章第 32I(1)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7 部，以指定 6 個額外頻帶("6 個頻帶")。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人士，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 第 168 號法律公告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2)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使用根據關乎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固定鏈路或衛星

上傳鏈路的牌照而指配的 6 個頻帶(藉第 169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106Y 章附表的新訂第 7 部所列者)中的任何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相關訂明費用列載於第 168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此外，第 168 號法律公告就以下與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繳付頻譜使用費有關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a) 無須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繳付頻譜使用費；
- (b) 須就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減少 70%；及
- (c) 須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減少 30%。

21.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CIB/B 480-20-10-3/1)第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就實施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一事通知頻譜使用者，並解釋有關計劃的理據。

22.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的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收費計劃並無異議。

23. 第 168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9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01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4. 第 170 號法律公告是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該項法律公告透過將以下建築物加入《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B 章)第 3 段，將該等建築物宣布為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跑馬地山光道 15 號稱為東蓮覺苑的建築物；
- (b) 位於油麻地佐敦道 4 號稱為九龍佑寧堂的建築物；及
- (c) 位於大澳寶珠潭稱為楊侯古廟的建築物。

25. 上述宣布的效力是，上述每一座建築物均成為第 53 章第 2 條所指的古蹟，因而可根據第 6(1)條受到保障。第 6(1)條禁止在該等建築物內進行例如挖掘、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拆卸等活動，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按照第 53 章第 19(2)條，任何人違反第 53 章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26. 據發展局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HO/1B/CR 141)第 13 段所述，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相關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載，由於相關建築物位於私人土地上，相關建築物的業權人已向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27.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8. 第 170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非立法文書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 第七份技術備忘錄

(2017 年第 41 期憲報  
第 5 號特別副刊)

29.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是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取代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六份技術備忘錄("第六份技術備忘錄")，為 4 個香港發電廠<sup>1</sup>及可能出現的新電力工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分配 3 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亦規定，在該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環境局局長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按照該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的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30. 根據第 311 章第 37B(6)條，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然而，其審議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

---

<sup>1</sup> 4 個現有的發電廠分別是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以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機制(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類似。根據第 311 章第 37C 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第七份技術備忘錄，該份技術備忘錄在原先作出修訂的 28 日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則該份技術備忘錄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之時生效。

31.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5 段所述，與第六份技術備忘錄載列的 2021 年排放限額相比，第七份技術備忘錄會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量：二氧化硫會減少 25%；氮氧化物會減少 15%；可吸入懸浮粒子則減少 11%。

32.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藉發出第七份技術備忘錄，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低發電廠排放限額的建議進行諮詢。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 **總結意見**

3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7 年 10 月 19 日